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補字第6308號

聲　請　人　權俊碩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清償保證債務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提出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資料、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及相關融資保證契約，並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聲請人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聲請調解，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有文書為證據者，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第77條之12、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2 項、第40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提出相對人最新公司登記資料、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及融資契約。且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000,000元，應徵聲請費5,000元，聲請人亦未據繳納聲請費。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均有不合。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